

F29 《外国语言文学综合知识》 考试范围说明

一、复试性质

本复试为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通过后学校组织进行的第二次考试。分笔试和面试。主要测试考生在外国语言文学领域的基本知识技能与研究潜力。复试范围包括一定的外国语言文学相关概念、思潮、理论与文本知识等。

二、 考察目标

本复试全面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复试形式

考试分为专业笔试和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包括专业面试和二外面试两部分。专业笔试时间为 120 分钟,专业面试时间 15-20 分钟,二外面试时间 10-15 分钟上。专业笔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面试 80 分,二外面试 20 分。

(一) 专业笔试

专业笔试考试科目为《外国语言文学综合知识》,重点考察考生对语言学、英美文学、翻译、区域国别等方向的基础知识和相关理论的掌握程度。考生根据考试方向选择性答题,试卷语言根据具体题目在考卷上详细说明。

(二) 综合面试

专业面试重点考察学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程度,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二外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第二外语的掌握程度,运用第二外语进行口头交流的能力。

四、参考书目

要求达到本科阶段所要求掌握的语言学和英美文学领域的基础知识和重要理论,不指定参考书目。

五、是否需使用计算器

否。